

永登县城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一期
(蓝星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永登县热力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常学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潘程程

项 目 负 责 人：潘程程

填 表 人：李者不

建设单位：永登县热力公司

联系人：包永虎 电话：15101263676

邮编：730300

地址：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胜利街原蓝星供热站内

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者不 电话：17361628876

邮编：730070

地址：兰州市雁滩高新区留学生创业园 12 楼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登县城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一期（蓝星站）				
建设单位名称	永登县热力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胜利街原蓝星供热站内				
主要产品名称	2 台 SZS46-1.6/130/70-Q 燃气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均为 7MW）；为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等供暖，供暖面积约 21.8 万 m ² 。				
设计生产能力	2 台 7MW 燃气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2 台 7MW 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7~2021.1.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28.5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0.78%
实际总概算	828.59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1.08%

1. 项目进展简述

永登县城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一期（蓝星站）位于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胜利街原蓝星供热站内，该锅炉房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内设 2 台 SZS46-1.6/130/70-Q 燃气锅炉（7MW），主要用于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等供暖，总供暖面积约 21.8 万 m²。2019 年 7 月，永登县热力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19 年 8 月 9 日，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环评批复（兰永环审〔2019〕036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锅炉房下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620121438180376C007V）（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2021 年 12 月永登县热力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踏看现场、搜集现有的环保资料，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调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编制完成了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1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 (12)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
- (1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
- (14)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19 年 9 月 26 日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15)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19 年 1 月 1 日）。

2.2 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有关文件

- (1) 《永登县城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一期（蓝星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

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关于《永登县城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一期（蓝星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永环审〔2019〕036 号，2019 年 8 月 9 日）；

（3）《永登县城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一期（蓝星站）厂界噪声检测报告》（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4）永登县热力公司蓝星站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19.12.12 至 2022.12.11，编号：12620121438180376C007V，2019 年 12 月 12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3. 验收执行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经调查，验收阶段环境质量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NO _x	250	100	50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	/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2）声环境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2。

表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3.2 污染排放标准

经调查，验收阶段污染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1）废气

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

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锅炉类别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燃气锅炉	20	50	200	≤1.0

（2）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4。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类标准	60	50	其他区域

（3）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5。

表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Cr	BOD5	氨氮	SS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30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为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均为一般固废，其贮存或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3.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可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0-2018）中的要求，给出年许可排放量（SO₂：2.14t/a，NO_x：8.59t/a、颗粒物：0.86t/a，）。2019 年 12 月 12 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锅炉下发了排污许可证，该排污许可证许可仅可排放浓度（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登县城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一期（蓝星站）涉及的全部内容，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 台 SZS46-1.6/130/70-Q 型燃气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均为 7MW）、泵房及水处理间等辅助工程及其涉及到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验收项目建设概况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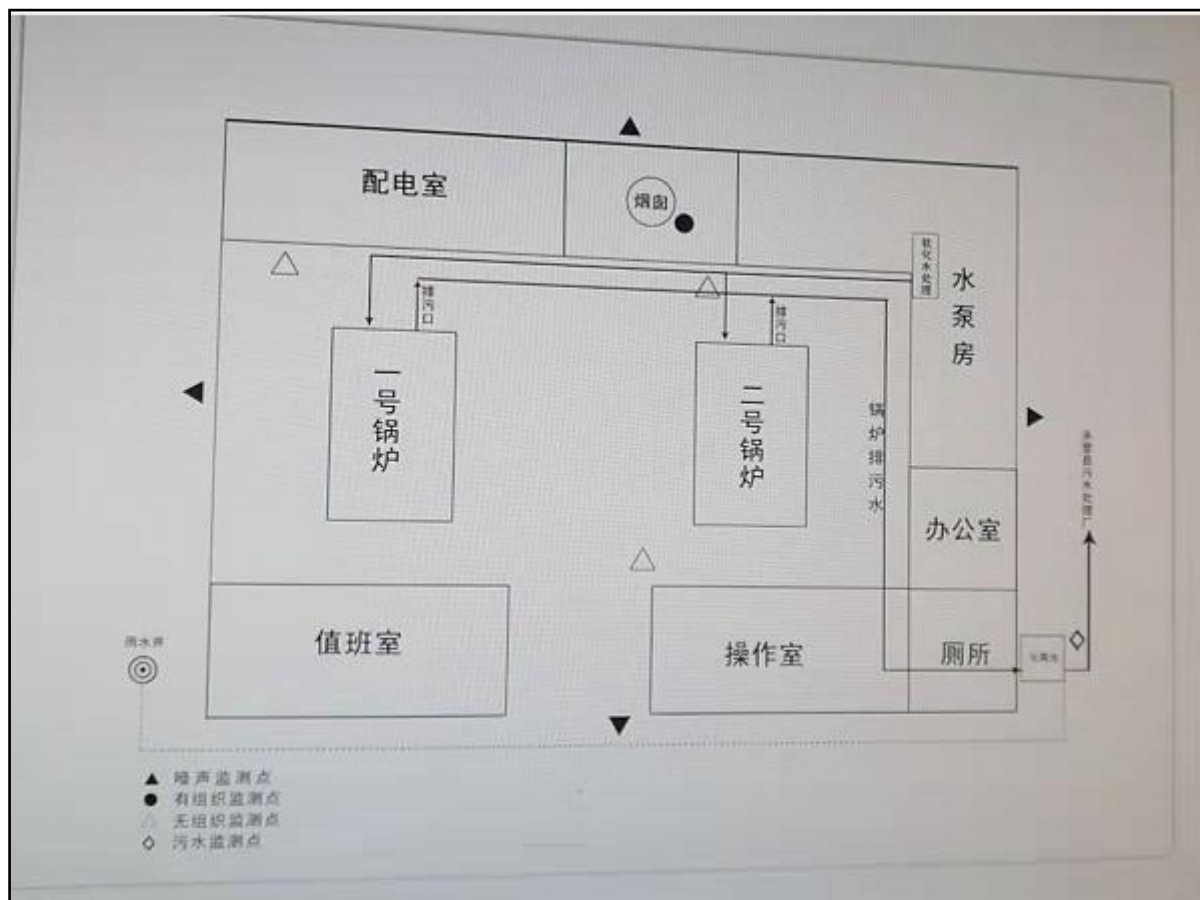
项目位于永登县热力公司蓝星供热站原有锅炉房，（永登县城关镇引大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265148630，北纬 36.728507077。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下图。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2 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场地总体上呈矩形，依次为 1 号锅炉、2 号锅炉及水泵房，2 台锅炉配有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气筒通过管道连接，从锅炉房顶部接出。水泵房内部设有集水器、除污器、循环泵、补水泵、软水设备及软化水箱。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1.3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6。

表 6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m	Y/m					
永登县第一中学	-301	279	学校	1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NW	410
天成嘉园	-182	107	居民	580 人		SW	211
永泰小区	-100	-188	居民	980 人			213
新泰家园	-31	-209	居民	820 人			211
盛安医院	-80	-66	居民	/			103
蓝星小区	-20	-80	居民	1280 人		SE	83
蓝新小区幼儿园	45	-155	幼儿园	130 人			162

注：以厂址为中心，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2.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2.1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项目锅炉房内安装 2 台 SZS46-1.6/130/70-Q 燃气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均为 7MW），配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主要用于附近居民及附近企事业单位供暖，总供暖面积约 21.8 万 m²；并配套建设有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对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进行现场核查，其对比结果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项目	工程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间	安装 2 台 SZS46-1.6/130/70-Q 燃气热水锅炉（7MW）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泵房及水处理间	砖混结构，2 台变频定压补水泵，2 台变频循环水泵，1 台除污器，1 套软水处理设备，1 座软化水箱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由本项目自身供暖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软化废水、锅炉排水为清洁下水，由锅炉房内污水管网汇集后，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登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配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烟囱内径 0.8m	锅炉配有 1 根 24m 高排气筒，烟囱内径 1m
	噪声	固定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定期维修保养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由工作人员收集至锅炉房设置的垃圾收集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不在锅炉房内暂存	与环评一致

（1）给水工程

锅炉房一次水系统正常补水量 $2.88\text{m}^3/\text{h}$ ，锅炉平均全天运行时间为 16h，则每天用水量为 $46.08\text{m}^3/\text{d}$ ，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160 天，则年补水量：为 7372.8m^3 。

锅炉房运行期间每周进行一次排水，以保证锅炉运行过程中污垢的产生，每次排水水量约为 12m^3 ，锅炉进行除污排水后需补充新鲜水约 $12\text{m}^3/\text{次}$ 左右，年补水量 274m^3 。

（2）排水工程

生产排水主要来自锅炉排污、运行过程中自身损耗水。锅炉排水主要是指不断地从锅炉上锅筒炉水盐浓度最大的地方将炉水排除，防止炉水含盐量及杂质含量过高，此部分损失量较大，排放量约在 $12\text{m}^3/\text{次}$ ，年排水量约为 $274\text{m}^3/\text{a}$ 。锅炉排水为清洁废水，可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永登县污水处理厂。

（3）供电工程

经调查，本项目年总耗电量约为 74.9 万 $\text{kW}\cdot\text{h}$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4）供热工程

经调查，本项目供暖期锅炉运行时间按 160 天计，项目供热由该燃气锅炉提供。

（5）供气工程

经调查，本项目年耗天然气量约为 297.22万 m^3 ，由当地燃气公司供给。

2.3 生产制度

项目工作人员由永登县热力公司内部调配（本次验收不再讨论生活污水，生活垃

圾)。燃气锅炉房年运行约 160d，每天运行 24h。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实际建设情况及厂区现状情况见下图。

	
燃气锅炉	泵房及水处理间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生产设备详见表 8。

表 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备注
7MW 燃气热水锅炉	SZS46-1.6/130/70-Q	台	2	1用1备	与环评一致
燃烧器	RP0100G-Z-U	台	2	/	
鼓风机	LG45 型，风量 25000m ³ /h	台	2	/	
钢制烟囱	H=15m；D=0.8m	台	1		
软水器	处理量 20m ³ /h；进水硬度 ≤ 8mmol/L，出水硬度 ≤ 0.03mmol/L	台	1		
除氧水箱	V=30m ³	台	1	1用1备	
变频定压补水泵	/	台	2	1用1备	
变频循环水泵	/	套	2	/	
容积式除污器	ZPG-L-700 型过滤器	台	1	/	

4.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原辅料及动力消耗见表 9。

表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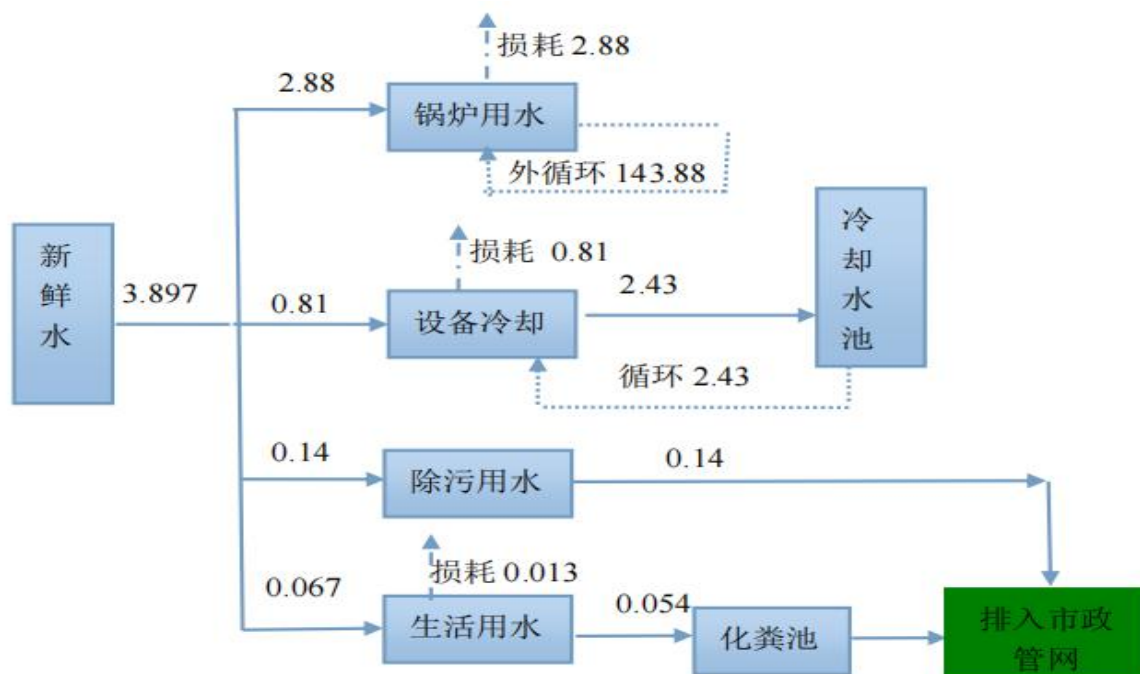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
1	天然气	万 m ³ /a	297.22
2	水	t/a	34433
3	电	kwh/a	749564

(2) 水平衡

生产排水主要来自锅炉排污、运行过程中自身损耗水。锅炉排水主要是指不断地从锅炉上锅筒炉水盐浓度最大的地方将炉水排除，防止炉水含盐量及杂质含量过高，此部分损失量较大，排放量约在 12m³/次，年排水量约为 274m³ /a。锅炉排水为清洁废水，可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永登县污水处理厂。

表 10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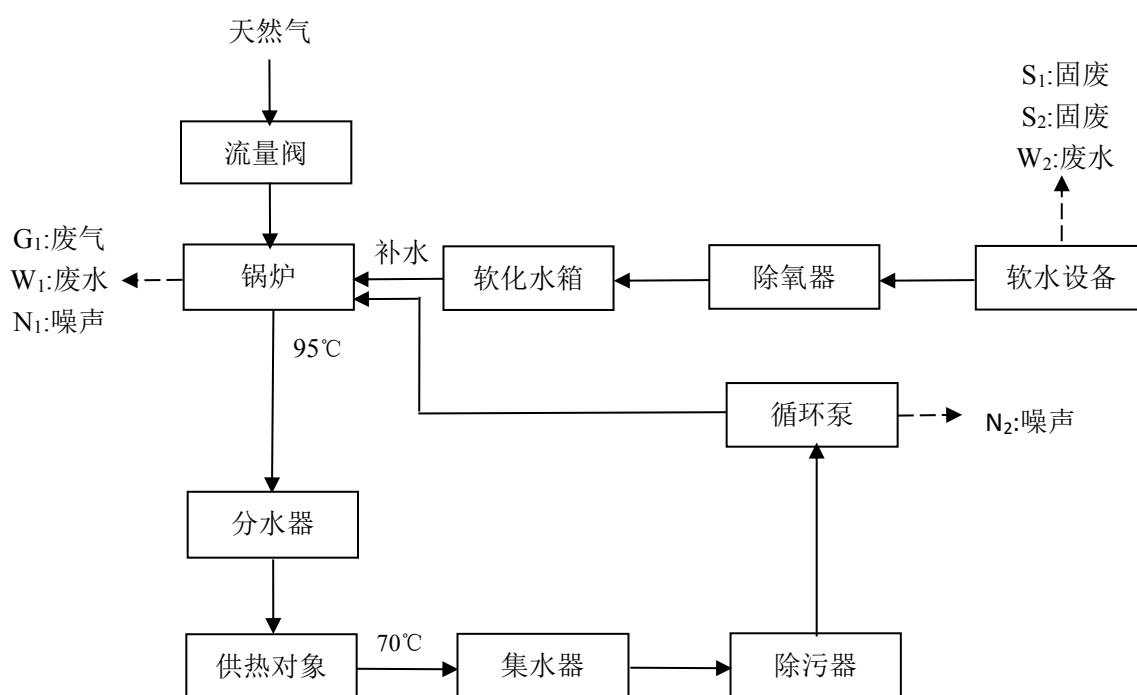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新鲜	中水回用	循环水	损耗	排水
1	锅炉用水	2.88	0	143.88	2.88	0
2	除污用水	0.14	0	0	0	0.14
3	设备冷却水	0.81	0	2.43	0.81	0
5	生活用水	0.067	0	0	0.013	0.054
7	合计	3.897	0	146.31	3.703	0.194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 /h

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燃气锅炉供热系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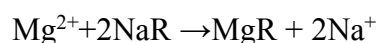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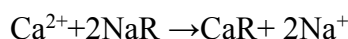


燃气锅炉供热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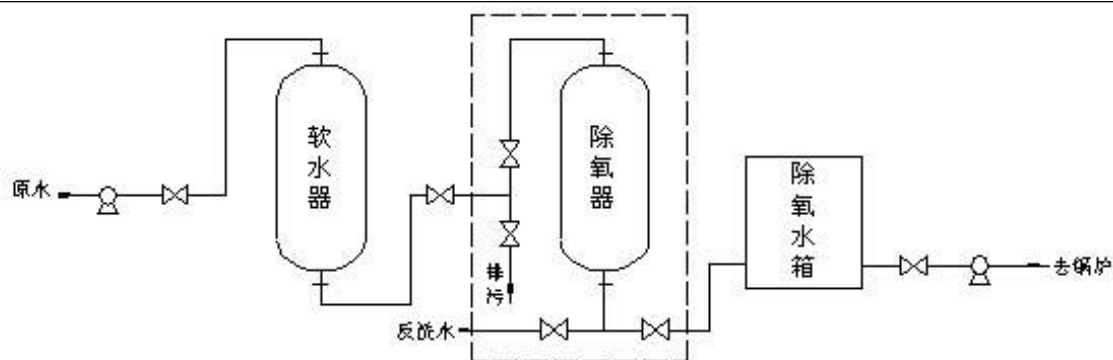
(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将锅炉内的循环水加热至 95℃ 左右，加热后的循环水经分水器由供水主管输送至供热对象进行供暖；用户端经热交换后水温降低至 70℃ 左右，然后由热力管网经集水器汇集至锅炉房内，通过直通式除污器除去杂垢后，由循环泵输送返回至锅炉内加热并循环使用。

软水制备系统：当含有硬度离子水通过交换器树脂层时，水中的 Ca^{2+} 、 Mg^{2+} 与树脂内的 Na^+ 发生置换，树脂吸附了 Ca^{2+} 、 Mg^{2+} 而 Na^+ 进入水中，这样从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离子的软化水。随着交换过程的不断进行，树脂中的 Na^+ 全部被置换达到饱和后就失去了交换功能，此时必须使用工业 NaCl （无碳）溶液对树脂进行再生，将树脂吸附的 Ca^{2+} 、 Mg^{2+} 置换下来，树脂重新吸附了 Na^+ ，恢复软化交换能力。再生需排放一定数量的 Ca^{2+} 、 Mg^{2+} 浓度较高的废水。软水制备流程见图 7。



除氧器：让含有 O_2 的水通过特制的海绵铁滤料，该滤料具有足够的表面积，可使水中 O_2 与 Fe 发生彻底的氧化反应，从而保证出水溶解氧含量在 0.05mg/L 以下，反应生成物 $\text{Fe}(\text{OH})_3$ 为松软絮状物，当其积累到一定程度更换滤料，保证系统除氧效果。



软水制备流程图

(2) 产污环节分析

① 废气

燃气锅炉供热系统运行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燃烧废气 (G_1)。

② 废水

燃气锅炉供热系统运行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锅炉软化废水 (W_1) 以及锅炉定期排水 (W_2)。

③ 噪声

燃气锅炉供热系统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燃气锅炉、循环泵等设备运转噪声 ($N_1 \sim N_2$)。

④ 固废

燃气锅炉供热系统运行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S_1) 和工业盐、工业碱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 (S_2)。

6. 项目变动情况调查

经现场调查核实，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主要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燃烧废气，其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现场调查，环评阶段排气筒高度为 15m，实际排气筒高度为 24m。项目燃料采用清洁燃气（天然气），锅炉安装有 1 根 24m 高钢制排气筒，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1m，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尾气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锅炉排气筒



低氮燃烧装置

2. 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燃气锅炉、循环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可达 65~90dB(A)。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致。具体如下：燃气锅炉、循环泵等高噪声设备均布设在密闭锅炉房内；对固定的生产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措施；锅炉运行期间，保持锅炉房密闭，锅炉房墙体可起到良好的隔声效果；企业定期维修保养机械设备，保证机械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以避免因机械设备故障而发出的非正常噪声。

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基础减震



锅炉房密闭

3.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最后进入永登县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污主要是锅炉排水，为清洁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永登县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约 215.04m³/a 锅炉排污废水约 482.71m³/a，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

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均属一般固废。

经调查，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致。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17kg/a，由工作人员集中收集至锅炉房内设有的垃圾收集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平均每 3~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40kg，至今未跟换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经调查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源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

根据原环评报告可知，环评阶段中项目总投资 828.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78%；验收阶段，调查可知项目总投资 828.59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与环评阶段相比，其投资情况见表 13。

表 1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阶段	环保投资	实际情况	环保投资
1	废气治理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配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配有 1 根 24m 高排气筒	2.3
2	废水治理	软化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由锅炉房内污水管网汇集后，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登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1	软化废水、锅炉排水由锅炉房内污水管网汇集后，进入蓝星小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登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1
3	噪声治理	封闭式锅炉房，砖混结构，高噪声设备均布设在该锅炉房内，对固定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5	封闭式现有锅炉房，砖混结构，高噪声设备均布设在该锅炉房内，机头用铁皮包裹，对固定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等措施	5.2
4	固废治理	废包装袋由工作人员集中收集至锅炉房内设置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更换下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不在供热站内暂存	0.5	废包装袋由工作人员集中收集至锅炉房设置的垃圾收集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离子交换树脂每 3-5 年更换一次，更换下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不在供热站内暂存	0.5
5	合计	/	6.5	/	9

(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果见表 14。

表 1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果表

影响因素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环保措施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说明
废气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配有 1 根 24m 高排气筒	经调查，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设有 1 根 24m 高排气筒	落实了环评要求
废水	软化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由锅炉房内污水管网汇集后，进入蓝星站小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登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经调查，项目软化废水、锅炉排水由锅炉房内污水管网汇集后，进入蓝星站小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登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落实了环评要求
噪声	封闭式地下锅炉房，砖混结构，高噪声设备均布设在该锅炉房内，锅炉机头安装隔声罩，对固定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经调查，项目设有 1 座封闭式地下锅炉房；高噪声设备均布设在该锅炉房内；锅炉机头安装有隔声罩，对固定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等措施	落实了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由工作人员集中收集至锅炉房内设置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更换	经调查，项目废包装袋由工作人员集中收集至锅炉房设置的垃圾收集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离子交换树脂每	落实了环评要求

下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不在供热站内暂存	3-5 年更换一次，更换下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不在锅炉房内暂存	
--------------------------	--------------------------------------	--

总体上而言，项目基本上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

2021 年 3 月 30 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审批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见表 15。

表 1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结果表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备注
根据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12620121438180376C007V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总体而言，本项目基本上落实了环评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相关要求，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投入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纠纷和环境污染投诉事件。项目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登县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去向明确，合理可行。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1 建设项目概况

永登县城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一期（蓝星站）位于永登县城关镇引大路（永登县热力公司蓝星供热站原有锅炉房），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828.59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入使用，建设内容主要为锅炉房建设（原有），设备购置及其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建设。

拆除蓝星供热站原有 10t/h 燃煤锅炉一台，安装 7MW 燃气锅炉 2 台。配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项目建成后将合并原煤炭公司锅炉房，并为华为公司预留供热负荷，主要是为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等供暖，计划供热面积为 21.8 万 m²。

项目锅炉年运行 160d，每天运行 24h。

1.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兰州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内容，2020 年兰州市二氧化硫年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臭氧日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由此可见，兰州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声环境

项目区周边无高噪音工矿企业，当前主要噪声源为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来源于燃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 和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9.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7.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7.69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经估算模式预测，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后，项目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6mg/m³，最大占标率 P_{max}(颗粒物)=0；二氧化硫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6mg/m³，最大占标率 P_{max}(颗粒物)=0.3114%；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9mg/m³，最大占标率 P_{max}(颗粒物)=0.9343%。

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最后进入永登县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污主要是锅炉排水，为清洁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永登县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约 215.04m³/a 锅炉排污废水约 482.71m³/a，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登县污水处理厂处置，其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综上所述，该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房机械设备运行噪音，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经实际调查，项目设有一座砖混结构的封闭式锅炉房，砖混结构，高噪声设备均布设在该锅炉房内对固定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等措施。通过采取以上等措施，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再经距离衰减后传播至声环境敏感点处的噪声值会更小，因此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该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5kg/a，由工作人员集中收集至锅炉房内设置的垃圾收集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经调查，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平均每 3~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40kg，至今为止未跟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1.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28.59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8%。

1.4 综合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只要严格执行相关的环保要求，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8月9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以兰永环审〔2019〕036号文进行了批复，如下：

永登县热力公司：

你单位关于《永登县城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一期（蓝星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

2019年8月9日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锅炉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16。

表 16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2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693-2014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 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17。

表 1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064)	/

2. 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监测的现场采样人员均为实验室骨干力量，有长期现场采样的经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具有扎实的实验监测、分析能力，满足此次监测的要求。

3. 气体监测分析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对本次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环境监测证，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运输和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各项操作。监测分析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级校核、审定后使用。颗粒物质控结果见表 18，标气校准结果见表 19。

表 18 颗粒物质控结果一览表

质控样编号	标准滤膜编	测定质量	标准质量范围	评价结果
-------	-------	------	--------	------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JWBZLM0013	12.74622 (g)	±0.0005 (g)	合格
	JWBZLM0014	10.72606 (g)	±0.0005 (g)	合格

表 19 标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气浓度 (mg/m ³)	校准值 (mg/m ³)	误差范围	评价结果
NO _x	50	50.3	0.6%	合格
SO ₂	147.4	148.2	0.2%	合格

4.噪声监测分析质控措施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频次；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6）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相关打印条，检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见表20。

表 20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
1	噪声	dB（A）	94.0	94.1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0.5dB（A）	合格
			94.0	94.2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B 声级计检定证书号：力学字第 202014988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6 月 28 日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设有 2 台 SZS46-1.6/130/70-Q 型燃气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均为 7MW），配有 1 根 24m 高排气筒，主要是为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等供暖，总供暖面积约 21.8 万 m²。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锅炉烟气，根据兰州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登县热力公司蓝星站自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5 其监测内容如下：

2.1 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

监测频次：连续采样 1 天，每天采样 3 次。

2.2 监测点位布设

共设 1 个监测点位：排气口设 1 个监测点。

2.3 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2，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22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燃气锅炉 采样孔	2020. 011.15	含氧量（%）		5.2	5.3	5.4	5.3
		标干流量（m ³ /h）		7219	7236	7239	72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1.3	9.0	10.5	10.3
			折算浓度（mg/m ³ ）	12.5	10	11.8	11.4
			排放速率（kg/h）	0.082	0.065	0.076	0.074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	3	3	4	3
			折算浓度（mg/m ³ ）	3	3	4	3/
			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3	0.02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	23	23	24	23
			折算浓度（mg/m ³ ）	25	26	27	26
			排放速率（kg/h）	0.139	0.145	0.152	0.145
		烟气黑度（级）		1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折算浓度）为 10~12.5mg/m³，二氧化

硫物排放浓度（折算浓度）为 3~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折算浓度）为 25~27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锅炉房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进行了检测，其监测内容如下：

3.1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3.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2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地理位置信息
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E103°15'56.01" N36°43'41.41"
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E103°15'53.65" N36°43'40.68"
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E103°15'52.73" N36°43'39.88"
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E103°15'52.65" N36°43'39.62"
5#	项目厂界东南侧敏感点	E103°15'55.40" N36°43'40.93"

3.3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3.4 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4，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2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结果单位	检测结果及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dB (A)	54.4	46.5	53.7	46.3
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dB (A)	55.2	45.5	54.8	45.1
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dB (A)	53.5	44.7	53.4	46.7
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dB (A)	56.0	44.8	56.1	45.5
5#	项目厂界东南侧敏感点	dB (A)	52.9	43.0	52.5	43.4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52.5~56.1dB(A),夜间值为43~46.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0-2018)中的要求,给出年许可排放量:(SO₂: 2.14t/a, NO_x: 8.59t/a、颗粒物: 0.86t/a,)。2019年12月12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锅炉下发了排污许可证,该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颗粒物: 20mg/m³, SO₂: 50mg/m³, NO_x: 200mg/m³),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污许可证中许可的排放浓度。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控计划

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1 环评制度执行情况

2019年5月，永登县热力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8月9日，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环评批复（兰永环审〔2019〕036号）。2019年12月12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锅炉下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620121438180376C007V）。项目建设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设计及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和设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总体上而言，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有关档案资料齐全。

1.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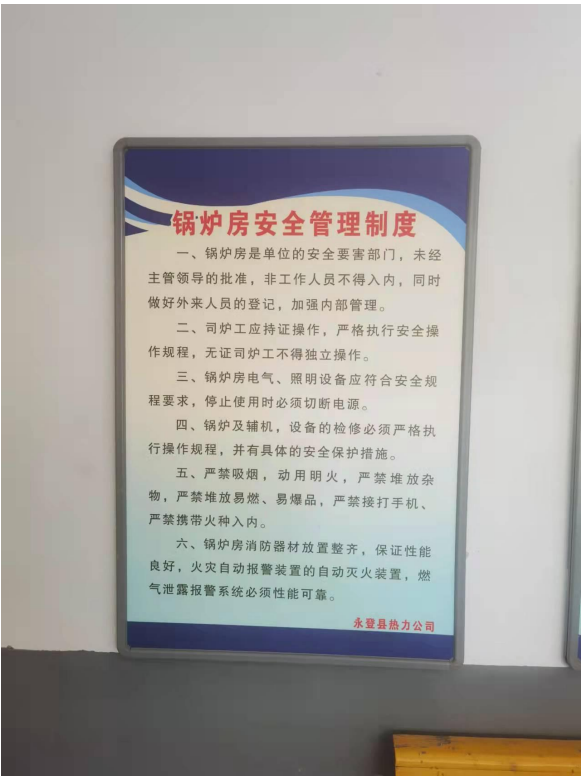
环评要求企业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设总负责人1名，负责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同时，环境管理机构应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等及时监督和掌握污染动态变化情况。

经调查永登县热力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机构，由副经理总体负责环境管理，该锅炉房设1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设备检修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的状态。同时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积极配合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定期监测，及时监督和掌握污染动态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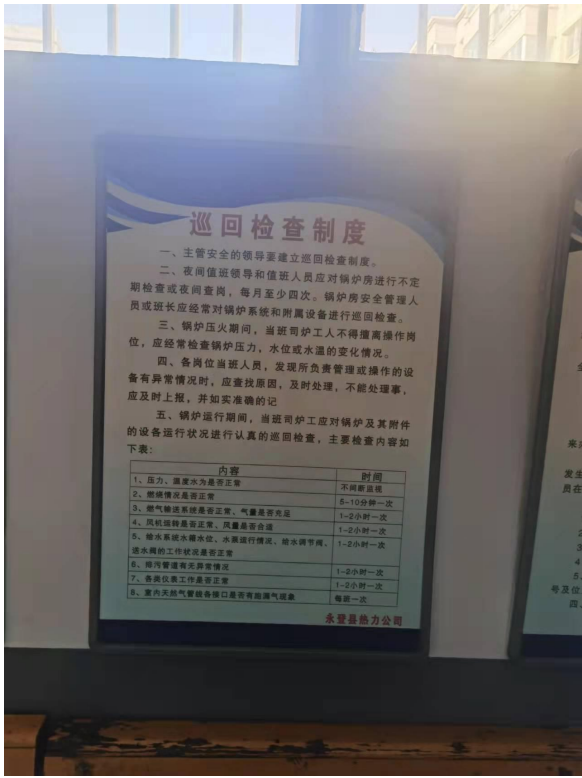
1.3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咨询，目前企业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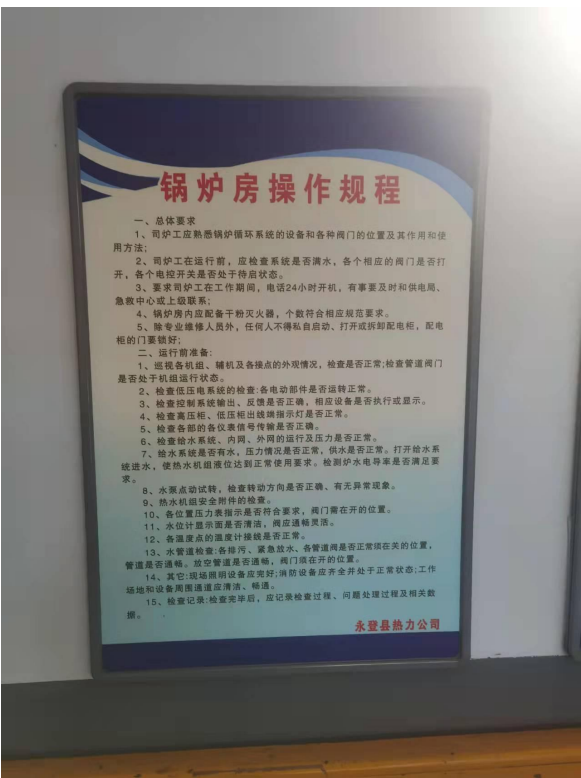
- ①环境管理责任制，由副经理及其环保机构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 ②污染治理制度，即对锅炉燃烧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 ③设备维护制度，对主要设备、重要环节进行维护检修，杜绝事故性排放。
 - ④资料存档上报制度，即对环保资料和数据等存档管理，并定期向上级汇报。
 - ⑤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即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环境保护制度，并在厂内张贴。
- 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牌及环境管理台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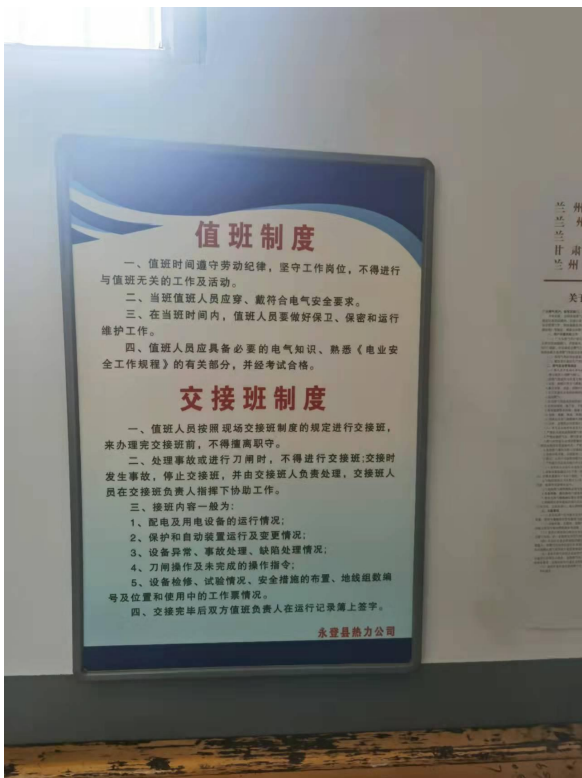
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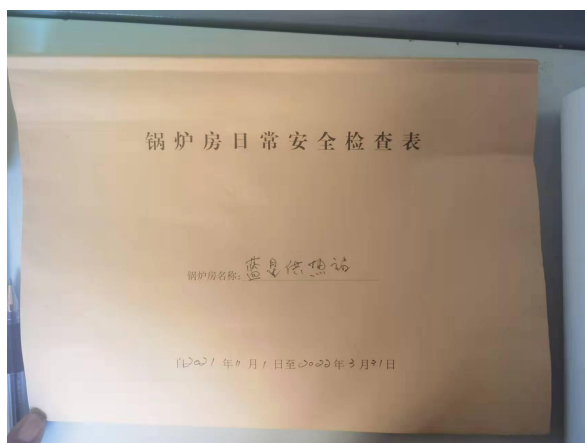
检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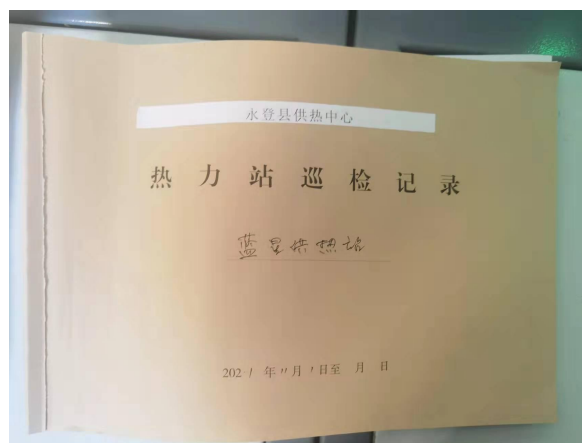
操作规程



值班制度



检查记录



巡检记录

2. 环境监控计划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环境监测的目的主要是掌握污染动态变化情况，检验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效果，为可能出现的污染事故提供预期警报，并为设备维修提供依据等。另外，通过资料累积可为以后的设计和研究工作提供宝贵的依据，是企业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对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在后续的运营过程中，要求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根据环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锅炉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一月一次
		SO ₂	一年一次
		颗粒物	
		烟气黑度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经调查永登县热力公司尚不具备独立的环境监测能力。由于环境监测的技术性要求较强，且需要配备大量的采样、监测分析仪器，因此企业已委托兰州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督监测，一旦发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项目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3.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总体上而言，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对环境保护起到了一定的

监督和管理作用，特提出以下建议：

①加强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护，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高噪现象。企业各部门按环境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责任落实到位。

②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严格落实本次验收调查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公开环境监测结果，发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监测结论

1.1 建设项目概况

永登县城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一期（蓝星站）位于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胜利街原蓝星供热站内，项目锅炉房内安装 2 台 SZS46-1.6/130/70-Q 燃气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均为 7MW），配有 1 根 24m 高排气筒，主要用于附近居民及附近企事业单位供暖，总供暖面积约 21.8 万 m²；并配套建设有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锅炉年运行 160d，每天运行约 24h，实际环保投资估算为 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8%。

1.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废气及其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经现场调查，该项目燃气锅炉布设在密闭地上锅炉房内，锅炉燃料采用清洁燃气，锅炉配有 1 根 24m 高钢制排气筒，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1m，尾气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噪声及其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燃气锅炉、循环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可达 65~90dB(A)。经现场调查，燃气锅炉、循环泵等高噪声设备均布设在密闭锅炉房内；对固定的生产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措施；锅炉运行期间，保持锅炉房密闭；定期维护、保养机械设备。

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废水及其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最后进入永登县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污主要是锅炉排水，为清洁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永登县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约 215.04m³/a 锅炉排污废水约 482.71m³/a，最终进入永登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4）固体废物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经调查，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5.0kg/a，由工作人员集中收集至供热站设有的垃圾桶内，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平均每 3~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40kg，至今为止未更换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1.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气验收监测

根据兰州晨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永登县热力公司蓝星站自行监测”，项目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折算浓度）为 10~12.5mg/m³，二氧化硫物排放浓度（折算浓度）为 3~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折算浓度）为 25~27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噪声验收监测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锅炉房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由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2.5~56.1dB(A)，夜间值为 43~46.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最近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0-2018）中的要求，给出年许可排放量（SO₂: 2.14t/a, NO_x: 8.59t/a、颗粒物: 0.86t/a,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仅许许可排放浓度（颗粒物: 20mg/m³, SO₂: 50mg/m³, NO_x: 200mg/m³），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污许可证中许可的排放浓度。

1.4 环境管理及监控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表明，本项目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对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针对本项目在环境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制度，确保环境管理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严格落实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公开环境监测结果，发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5 调查报告综合结论

本次验收调查表明，项目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与环评相一致，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经监测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噪声值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固体废物和废水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同时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总体上，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

2. 后续要求及建议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及项目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①加强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护，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高噪现象。企业各部门按环境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责任落实到位。

②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严格落实本次验收调查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公开环境监测结果，发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文件

兰永环审（2019）036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 关于永登县城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一 期（蓝星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登县热力公司：

你单位关于《永登县城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一期（蓝星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编制主持人李正，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19958）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

，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永登县环境监察局，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2620121438180376C007V

单位名称: 永登县热力公司蓝星站

注册地址: 永登县城关镇解放街

法定代表人: 常学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永登县蓝星小区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121438180376C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